**无公开发表符合申请学位学术成果的申请学位流程**

**一、无公开发表符合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规定的申请答辩流程**

**（一）硕士研究生：申请人按正常学位答辩流程，提交学位论文送审评阅，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评议后，学校审核通知者，颁发毕业证书，**后期凭学术成果重新申请学位**。

**（二）博士研究生：申请人按正常学位答辩流程，提交学位论文送审评阅，若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全为1档（同意答辩）的，可获得学位答辩资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评议后，属于缓授学位，**后期凭学术成果重新申请学位**；若**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均通过，但只要有1份为“修改后答辩”的，则仅可获得毕业答辩资格，后期有学术成果的，按毕业答辩所有流程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不用再提交论文查重、送审）。**

**二、无公开发表符合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规定的申请学位流程**

**（一)程序**

**1.提出申请**

申请人提出未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申请学位，经导师、学院同意，申请人须于**2023年4月12前联系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交《中山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评价表》及拟评阅的学位论文。

**2.学院初审**

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学位论文的研究领域，组织3位以上校内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其学位论文学术水平进行审议，如果均认为其学位论文水平达到相关学位层次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批。

**3.研究生院送审**

经研究生院同意后，将学位论文送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匿名盲审（使用学位办公室指定的评阅书送5位评阅专家）。如**评阅结果4份为“通过评审，须对论文作少许修改”，1份为“通过评审，需对论文作一定修改”或5份均为“通过评审，须对论文作少许修改”的，**方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未达到以上要求者，无复议机会，不得参加答辩。**

**4.学位授予审核程序**

如答辩通过，经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医科学位分委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位。其中，**此类学位申请需提交学位分委员会专门重点讨论。**

**(二)使用本程序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本次学位授予审核工作中，不得中途更换申请方式。**

**（三）所有使用本程序获得学位的学位论文全部纳入学校学位论文抽检范围，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将依据《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处理办法》进行处理。**